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配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招银证券公司

分 销 商:大同证券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配售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的陈述。

公司名称: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 294 号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配股比例:每 10 万股配售 3 股

配股数量:186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 8.5 元

一、绪言

本配股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四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写。经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8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由 199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本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该方案业已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函 199830 号”文初审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 199851 号”文批准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配售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

1、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桂敏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电话:(0755) 3203494

传真:(0755) 3203517

2、发行人: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梦飞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 294 号

电话:(0359) 2017035 2017023

传真:(0359) 2017035

联系人:朱奇立 高翔林

3、主承销商:招银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庆

地址:深圳市振华路3号深纺大厦C座一楼

电话:(0755)3211854 3222066

传真:(0755)3362974

联系人:罗琳 王琼

4、分销商:大同证券公司法定

代表人:董祥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电话:(0352)2065093

传真:(0352)2065093

联系人:肖宁

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仁杰

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四楼

电话:(0755)2414869

传真:(0755)2415582

联系人:谭晓蓉

分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小兵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755)3228873

传真:(0755)3228946

联系人:刘俊杰

5、股份登记公司: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5号

电话:(0755)5567898

传真:(0755)5571127

6、律师事务所:山西第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阎怀庆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36号

电话:(0351)2022601 4062740

传真:(0351)4079055

联系人:原建民寇峰

7、会计师事务所:山西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广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45号

电话:(0351)4077434

传真:(0351)4077434

联系人:武世民 张艳彦

三、本次配售方案

1、配售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8.5元。

2、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拟配售股份总数 5513.1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东配售 3653.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1860 万股。

3、本公司法人股东对其应配股份的处置意见：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法人股东本次应配股份为 3653.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应配股份 3613.5 万股，其他发起人股东应配股份为 39.6 万股，经本公司对上述法人股东进行调查征询，各法人股东均书面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因此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量为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1860 万股。

公司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应配股数	放弃配股数
山西运城盐化局	9999	54.41%	2999.7	2999.7
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	1980	10.77%	594.0	594.0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66	0.36%	19.8	19.8
天津市宏发集团公司	66	0.36%	19.8	19.8
浙江升华集团公司	66	0.36%	19.8	19.8

4、配售对象：

截止 1998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预计可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本次配股承销协议，承销商对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因此，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总额 15810 万元(含发行费用)。

6、股权登记日：1998 年 6 月 24 日

除权基准日：1998 年 6 月 25 日

7、配售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

本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8377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数量单位：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

	本次配股前	配股增加	配股后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177	----	12177	60.17%
国有法人股	12045	----	12045	59.52%
社会法人股	132	----	132	0.65%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177	----	12177	60.17%
二、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含高管股)	6200	1860	8060	39.83%
其中：高管股	5.1	1.53	6.63	0.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6200	1860	8060	39.83%
三、股份总数	18377	1860	20237	100.00%

四、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日期：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1998 年 7 月 10 日(期内证券交易营业日)，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缴款地点：股票托管券商处

3、缴款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1998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持有南风化工 A 股的社会公众股东，可按

10:3 的比例获得南风化工配股权,简称“南风 A1 配”,代码 8737。

上述配股直接登记人南风化工股东的股票帐户,并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缴款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南风 A1 配”时,在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等在股票托管券商处办理缴款手续,配股价为每股 8.5 元。认购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配售比例(0.3)后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深交所的惯例办理。

4、逾期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配股,由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负责包销。

5、如果投资者在 1998 年 6 月 25 日到 1998 年 7 月 10 日之间办理“南风化工”的转托管,仍应在原托管券商处认购配股。

五、获配股票交易

1、本次配售股票中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时间,将在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并与深交所协商后另行公告。

2、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 15810 万元,扣除配股有关费用,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6000 万元与四川省眉山芒硝厂共同出资组建四川眉山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眉山芒硝厂是我国第二大元明粉(无水硫酸钠)专业生产厂家,是一个具有四十多年历史的大型国有企业,工厂占地约 40 万平方米,拥有 8.5 平方公里的芒硝开采权,有五套元明粉生产装置,具有年产 35 万吨元明粉的生产能力,产品的 90%用于出口,为国家定点元明粉出口基地。

公司拟与四川省眉山芒硝厂共同出资组建四川眉山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四川眉山芒硝厂以其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

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计划注入新公司的资本金用于:(1)扩建年产 5 万吨元明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周期 8 个月,预计投产后元明粉年生产能力达 40 万吨,每年新增产值 2000 万元,年实现利润 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川经贸 1998 技改 347 号文批准立项;(2)扩建 1500 千瓦热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建设周期一年,预计建成达产后每年节约外供电 1008 万度,节煤资金 453.6 万元,该项目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川经贸 1998 技改 346 号文批准立项;(3)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预计四川眉山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实现利润总额 2803 万元,净利润 2382.6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04 年。

2、投资 3900 万元与四川同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同庆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同庆有限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元明粉生产企业之一,其前身是建于 1971 年的国营彭山氮肥厂,1994 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厂拥有 3.3 平方公里的芒硝开采权,总储量为 3.2 亿吨,有五套元明粉和一套合成铵生产装置,具有年产 30 万吨元明粉和 5 万吨碳铵生产能力。

公司拟与四川同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同庆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同庆公司以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本次计划用注入新公司的 3900 万元资本金中的 2600 万元归还因建设 30 万吨元明粉配套工程项目形成的项目贷款(该项目已

于 1997 年 11 月建成完工, 预计正常年份可新增产值 6400 万元), 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另 1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预计同庆南风化工公司年实现利润总额 1569 万元, 净利润 1334 万元, 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

3、投资 5400 万元与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是我国新兴的国有元明粉生产企业, 拥有 3 套元明粉生产装置等生产设施, 具有年产 25 万吨元明粉、7 万吨碳酸铵、1000 吨氯乙烷和 3000 吨硝酸钠的生产能力。该厂芒硝矿储量大, 品位高, 开采成本低, 在我国元明粉行业颇具竞争力。

公司拟与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以其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3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计划注入新公司的资

本金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元明粉工程项目, 该项目经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苏计经工发 1998763 号文批准立项, 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 建设工期为一年, 预计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5476 万元, 实现利税 2499 万元。预计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年实现利润总额 3227 万元, 净利润 2517 万元, 投资回收期为 3.58 年。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增资发行 6200 万股 A 股, 募集资金 38998 万元, 使用情况如下:

1、按计划购入山西运城盐化局 5 万吨硫酸钾工程, 该项目计划投资 4677 万元, 实际投资 5176 万元, 工程已于 1997 年 6 月建成完工;

2、按计划引进 3000KG/H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的磺化装置, 原计划投资 4480 万元, 已投入 3223 万元, 工程进度为 75%;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 第一期投资 2980 万元, 第二期配套工程投资 1500 万元。到 1997 年 12 月底, 第一期工程已全部完成, 并于 1997 年 10 月试产, 降低成本 500 万元, 达到预期效果。第二期(配套工程)已于 97 年 10 月开始建设, 为确保工程质量, 冬季部分项目停建。到 97 年 12 月底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30% 以上, 预计 98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按计划投入甲脂磺酸盐(MES)项目, 原计划投资 6680 万元, 已经投资 2475 万元; 由于该项目须引进国外设备, 因而导致工程前期进展较慢, 并且由于本公司与外商约定引进设备全部到位后再支付全部款项, 因此该项目到 1997 年 12 月底只投入 2475 万元, 1998 年 1 月引进设备已经部分到位, 工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该项目预计 1998 年 8 月全部完成。

4、按计划投资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双加工程”10 万吨硫酸钾项目, 计划投入 11000 万元, 原计划 1997 年 5 月份开工, 但由于该项目属限上技改项目, 审批环节后续增加了环评等一系列环节, 致使整个工程于 1997 年末才破土动工, 预计 1999 年 2 月可竣工投产;

5、经 199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决定暂缓实施山西省经贸委批准的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 改变原计划该项目

的 9900 万元资金投向, 将该项资金用于: (1) 投资 3025 万元以增量控股方式购并四川彭山元明粉厂(其中 2000 万元为原投资计划中 10 万吨元水硫酸钠工程项目资金, 1025 万元为 10 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 (2) 整体收购安庆合成洗涤剂厂破产资产, 投入 3575 万元进行重整; (3) 兼并

西安日化一口净牙膏厂, 投入 1000 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及适量补充流资;

(4) 兼并呼和浩特日化公司, 并投资 1500 万元改善资本结构及补充流资;

(5) 投资 2800 万元收购贵州顺达日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经 199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决定将原计划中 10 万吨无水硫酸钠工程项目的 2000 万元资金用于在四川彭山以增量控股方式购并元明粉(无水硫酸钠)厂并在当地建成元明粉生产基地。

七、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配股时, 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 应特别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芒硝主要产自山西运城盐湖, 由于芒硝的开采与盐湖所在地的气温和降水量有关, 气候条件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芒硝的开采量, 从而使本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有烷基苯、五钠等, 主要能源为原煤、电力等, 这些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和质量等的变化均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2、运输风险

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主要依靠火车, 当国家调整交通运力时, 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 行业风险

本公司部分生产部门排放的废水废气中, 含有悬浮物、硫化物、烟尘等污染物, 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和投资新项目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所订立的标准,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处罚和经济责任。

(三) 政策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所得税率同级财政返还 18% 的优惠政策, 由于山西省财政厅和运城行署对该项优惠政策的截止时间没有明确界定, 一旦该项优惠政策被取消, 将会对本公司盈利产生明显影响。

(四) 市场风险

本公司是我国民族洗涤剂制造业的排头兵, 但是由于洗涤用品这种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厂家和品牌众多, 消费者选择性大, 并且近年来一些资金雄厚、技术先进跨国公司纷纷进军中国市场, 对本公司洗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一定的竞争。本公司生产的无水硫酸钠和硫化钠等无机盐类产品受国内国际化工市场的影响。本公司生产的硫酸钾是烟草、果树、棉花等经济作物用化肥, 由于我国广大农民科学种田的意识较为淡薄, 对硫酸钾的作用认识不足, 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硫酸钾的生产和销售。

(五) 汇率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无水硫酸钠和工业硫化钠每年有较大量的出口, 国际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市场。因此, 外汇汇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 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

(六) 股市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政策法规逐渐完善, 市场行为逐渐规范的时期, 可能会发生许多非本公司经营方面原因造成的股价波动, 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为了分散以上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经营风险对策

1、对于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运城盐湖丰富的化工资源是本公司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正常年份的气温和降水量完全可以满足芒硝开采的需求。另外,本公司还修筑了渠道与引黄渠道联网,以减少干旱年份缺水对芒硝开采的影响。本公司其它原材料均在国内有充足供应,并已与客户建立了十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对于运输风险

为减低公司运输对铁路的依赖程度,公司已在许多省市成立控股子公司当地生产,就近销售。另外,国内运输条件的改善,也减少了铁路运输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对策

本公司配备专职的环保监督人员,建立环保监督体系,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进行三废的综合治理,以保证各项指标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本公司还与政府签署环保责任制,进行污染源治理,并且每年都拨出大量的专项资金用于环保。

(三)政策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努力增强自身的创利能力,以减少对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四)市场风险对策

洗涤用品市场近年来竞争激烈,但是洗涤用品的需求量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迅速增长,由于本公司在生产洗涤用品上拥有极大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因此生产成本相对低廉,并且本公司为占领市场,采取了较为合理的产品定位和市场取向,并且依凭自己庞大的市场销售网络、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优质产品质量和市场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赖,迅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生产的无水硫酸钠和工业硫化钠属基础化工原料,应用十分广泛,只有在国民经济出现较大的动荡的情况下才会表现出对其相关行业的依赖性,随着我国经济的软着陆,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无机盐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

硫酸钾是经济作物用化肥,随着我国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农民科学种田意识的增强,硫酸钾的市场亦十分广大。并且本公司生产硫酸钾所采取的二步转换法,较目前国际上的技术工艺来说,流程短、成本低,极具价格上的优势。

(五)汇率风险对策

对于汇率风险,本公司将主动利用外汇市场来减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六)股市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逐步规范,目前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较多,但最重要的因素为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给股东的回报,本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同时力求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给予股东丰厚回报,尽量降低股市风险。但本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股票市场上的价格波动是股市正常现象,投资者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咨询办法

投资者在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后如有任何疑问,请垂询本公司证券部或本次配股主承销商招银证券公司。

九、附录

1、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股的决议(摘要):

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批准了本次配股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8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 8-12 元,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四川省眉山芒硝厂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川眉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同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同庆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承诺全额放弃本次的配股权,本次配股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

2、本公司 1997 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

3、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

4、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简述:

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是为了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尤其是更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范化要求。根据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并增加了一些条款,表达更为规范严谨,内容更为完备详尽,词意更为明确简练。

十、备查文件

- 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